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  
電話：089-322390  
傳真：089-311179  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150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\_1120150345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150345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修正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12日院臺聞字第1125013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於本(112)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